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服务范围：南通市（以服务海安行政区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为主，在有余量的情况下兼顾全市），收集对象：主要：海安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上的教育（P8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75）、卫生（Q84）、机动车修理业（O811）、机动车燃油零售业（F5265）等不按照危险废物重点源管理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在有余量情况下兼顾全南通市。

2、主要建设内容：危废暂存车间、办公室、化验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租用江苏汇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从事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海高新投资（2022）013 号。2022 年 9 月 20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1MA26HBQM4Q001V。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竣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始调试生产。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1000 万元）的 2.5%。

（四）验收范围

规模：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

主要生产设备：叉车、电子磅、地磅、打包机；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系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1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1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生产车间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2。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化验室废气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由于汽车进出时间较短，且经过车辆限速后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小，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配有柴油叉车 2 台，由于项目内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且使用时间较短，因此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化验室废气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由于汽车进出时间较短，且经过车辆限速后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小，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配有柴油叉车 2 台，由于项目内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且使用时间较短，因此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实验废水纳入固废管理，不外排；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用，定期排水与实验废水纳入固废管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 1 个，高度 15m 高，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经过对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原料、收集的危废均无露天堆放，均合理暂存在室内，危废库、事故应急池所在地等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 152m ³ 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	设置 200m ³ 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	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容积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实验废水纳入固废管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 G2（有机废气、氨气、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NO_x）、化验室废气 G1（有机废气）和柴油叉车废气 G3。

（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贮存危废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化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

检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氨、硫化氢

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类恶臭物质，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氯化氢、氟化物、NO_x

贮存废酸（HW34）、表面处理废物（HW17）产生的酸雾，根据挥发性，主要成分为氯化氢、氟化物、NO_x等，废酸一次最大贮存量 15t、表面处理废物一次最大贮存量 50t，其中可能涉及到的废酸为废盐酸、废硝酸、氢氟酸等，因桶装危险废物收运进厂后，不进行倒桶、分装等，则在存储过程中挥发至空气中的酸雾极小。因此本仓库内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氟化物、NO_x。氯化氢、氟化氢、NO_x废气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此外，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由于汽车进出时间较短，且经过车辆限速后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小，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不对汽车尾气进行定量分析。

（4）柴油叉车废气

本项目配有柴油叉车 2 台，由于项目内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且使用时间较短，因此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叉车、打包机、烧杯清洗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5-90dB(A)。运输车辆在厂区进出时间较短，通过降低行驶速度、严禁突然加速、尽量避免紧急刹车、禁止鸣笛等措施后，运输车辆的噪声基本可忽略不计。通过厂房隔声、隔声罩、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生活垃圾、污泥委托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废气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废物、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₃-N、TP、TN、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NO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NH₃、H₂S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NH₃、H₂S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该项目：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大气污染物、污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4、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环保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加强对厂区内运输道路的应急措施保障，设置充足应急物资；

2、严格执行库区管理制度，无关人员严禁进入。

验收组组成人员及相关信息见附件人员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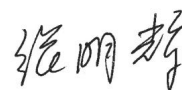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10. 27

企业负责人：



专家：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陈永强	总工程师	13291104999
副组长	陈海江	运营	18552977799
组员	卓日十	经理	1562785058
专家			
专家	姜立	工程师	13862726569
专家	顾明强	工程师	13962700762
检测单位	陈昌明	总经理	1890483856
环评单位	于杰	经理	13773753700